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

哈呼征公字〔2022〕7号

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哈尔滨至 铁力铁路项目使用国有土地的预公告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铁集团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铁发改函(2022)120号),拟使用呼兰区康金街道办事处、兰河街道办事处、公园路街道办事处、沈家街道办事处、长岭街道办事处国有土地约5.8535公顷,面积以实测为准,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- 一、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:详见附图。
- 二、拟使用国有土地目的: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用地。
-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具体工作由呼兰区政府组织实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等附着物,否则,不予补偿。

五、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

五、拟使用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(哈政规〔2020〕16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公告有需咨询的问题,请咨询呼兰区人民政府房屋征 收办公室(联系电话: 0451-57318003)。

英》积如另入省立改黑。因集对国中政 图为文为)《夏斯阳音》,资刊到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 1875 事本並青西兰。从事本並青金素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202)

地约 5.8535 公顷,面积以实测为准,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拟使用国有土地范围: 详见附图。

权使用国有土地目的: 拟作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运输

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: 具体工作由呼兰区政府组织实

施并安排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苑

围内枪杆、抢裁农作物、树木、经济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、构筑

物等附着物,否则,不予补偿。